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小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　林玉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109年度苗小字第16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時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備之合法程式，未表明者毋庸命其補正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提起再審之訴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記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不屬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之情形，審判長毋庸裁定定期命其補正，即得以其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判決要旨、81年台抗字第17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係對本院民國109年4月30日109年度苗小字

第160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該判決於109年6月30日確定，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；然再審原告遲於111年6月1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再審原告提出之「民事再審狀」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在卷可證，足見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，顯已逾前開30日之不變期間，又再審原告所提書狀內容並未指明究有何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如前所述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認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已逾法定期間，其提起再審之訴，自非適法，本院應逕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